

本行洗錢防制 Q&A_有關客戶更新資料事宜

一、個人戶職業及年收入、法人戶年營業額等基本資料更新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A：本行提供您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1. 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點選「本行客戶資料更新」(連結圖示如下)自行更新資料，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圖示



*QR Code。



(*限於本行開戶時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使用，另倘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手機號碼或負責人於開戶後有所更改但於本行尚未進行變更，請先於營業時間中洽本行任一分行進行變更。)

2. 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用戶得自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點選「網路服務專區」選擇「網路銀行」或自行動裝置登入「行動網銀」後，於登入時自動產生之資料登打頁面辦理資料更新。
3. 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快速連結」-「書表下載」-「其他」下載「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填寫後，交付或傳真或郵寄至本行任一分行(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快速連結」-「服務據點」-「下載國內分行一覽表」)。
4. 營業時間中洽本行任一分行或於營業時間外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33-175(限市話)或(04)2227-3131 提供資料。

Q2. 請問如果我沒有更新資料，我的帳戶是否會遭到凍結？

A：不會的。但基於洗錢防制新制中銀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要求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本行仍衷心地期盼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更新。倘如您評估帳戶不再使用，可參考「Q3. 我的帳戶已經不再使用了，請問如何辦理帳戶結清？」辦理帳戶結清。

Q3. 我的帳戶已經不再使用了，請問如何辦理帳戶結清？

1. 您可親洽本行任一分行辦理或以網路(存款餘額在等值新台幣 5 萬元以下者適用)或郵寄(帳戶存款餘額在等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等方式辦理。
2. 有關結清所需資料及詳細辦理方式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重要資訊」之「台外幣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方式」。

Q4.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又接獲貴行的通知該怎麼辦？

A：

1.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配合，若您確認已辦妥資料更新，則對於本行的通知可不予理會，倘造成您的困擾，謹致上萬分歉意。
2. 倘您想確認資料是否已更新齊全，可透過下列方式查詢：
 - (1). 至本行官方網站之「本行客戶資料更新」(連結方式請參考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之 1.)，選取「同意開始更新資料」並鍵入相關資訊後，若畫面顯示「台端資料已齊全，無需更新」之訊息視窗，則代表您的資料已更新齊全。
 - (2). 於營業時間中電話聯繫本行任一分行或於營業時間外聯繫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33-175(限市話)或(04)2227-3131，由服務人員與您核對身分資料後，即為您查詢確認。

Q5. 我有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但怎麼無法辦理更新？

A：

1. 若您首次登入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或使用者密碼一年未變更，請於變更使用者密碼成功後重新登入系統。
2. 若非前述情形成功登入後仍未導向資料鍵檔畫面，則代表台端資料已齊

全，無須另行提供資料，您可透過「Q4.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又接獲貴行的通知該怎麼辦？之 2.」所列方式重複進行確認，若您發現資料仍未齊全，請您先行改用「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所列之其他方式辦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Q6. 請問貴行需要我提供哪些基本資料？

A：本行請客戶提供之個資資料分為個人戶及法人戶，分別說明如下：

1. 個人戶：工作狀態、任職公司名稱、職業別、職稱、年收入。
2. 法人戶：年營業額。

Q7. 請問貴行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我提供相關基本資料？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所以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8. 請問貴行跟我索取基本資料尤其是有關年收入或營業額部分是否與稅務有關？

A：是沒有關係的。這些資訊只是提供本行對客戶之風險評估與交易合理性作為評估參考之用，而客戶提供之年收入或營業額的資訊均為一個區間（如未逾 50 萬元、50 萬(含)至未逾 100 萬元）而非特定金額，更與稅務無關。

Q9. 請問貴行跟我索取基本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A：原則上本行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10. 以前到銀行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都沒要求這麼多，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

A：

1. 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即 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政府修訂「洗錢

防制法」，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子法，對銀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的措施予以強化規範。

2. 另有鑒於國際間的交易聯繫日趨緊密，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本行有責任加強交易安全。為提供對客戶的保障，本行透過內部程序與系統，加強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活動。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以防止不法份子以假冒身分操控您的帳戶，因此需要請您提供的資料比過去稍微多了一些，萬分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Q11. 我是貴行的原客戶，貴行怎麼會沒有那些資料呢？

A：鑒於以前申辦之客戶因過去法令要求較少，故本行未請客戶提供或留存該相關資料，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因此才會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萬分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Q12. 請問我提供給貴行所需的基本資料是否會作為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

A：不會的。因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以本行不會逾越。

二、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法人戶適用)

Q1. 請問我需要提供實質受益人哪些資料？

A: 實質受益人資料包含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Q2. 請問我如何更新實質受益人資料？

A.

1. 請攜帶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出資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其他足以瞭解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如身分證、護照等)，於營業時間中洽本行任一分行辦理。
2. 另有必要時，分行人員將請您填寫「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質受益人暨股份發行形式聲明書」並請您簽名或蓋章。

Q3. 我是法人客戶，請問貴行「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質受益人暨股份發行形式聲明書」，可至哪裡下載？

A：可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快速連結」-「書表下載」-「其他」逕行下載「法人及團體(含商號)實際受益人暨股票發行形式聲明書」。

Q4. 請問如果我沒有更新資料，我的帳戶是否會遭到凍結？

A：不會的。但基於洗錢防制新制中銀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要求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本行仍衷心地期盼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更新。倘如您評估帳戶不再使用，可參考「Q5. 我的帳戶已經不再使用了，請問如何辦理帳戶結清？」辦理帳戶結清。

Q5. 我的帳戶已經不再使用了，請問如何辦理帳戶結清？

1. 您可親洽本行任一分行辦理或以網路(存款餘額在等值新台幣 5 萬元以下者適用)或郵寄(帳戶存款餘額在等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等方式辦理。
2. 有關結清所需資料及詳細辦理方式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網址：www.tcb-bank.com.tw)「重要資訊」之「台外幣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方式」。

Q6.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又接獲貴行的通知該怎麼辦？

A：首先感謝您的協助配合，若您確認已辦妥資料更新，則對於本行的通知可不予理會，倘造成您的困擾，謹致上萬分歉意。

1. 倘您想確認資料是否已更新齊全，可透過下列方式查詢：
 - (1). 至本行官方網站之「本行客戶資料更新」(連結方式請參考一、個人戶職業及年收入、法人戶年營業額等基本資料更新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之 1.)，選取「同意開始更新資料」並鍵入相關資訊後，若畫面未顯示實質受益人未更新，請洽分行辦理之相關訊息視窗，則代表您的實質受益人資料已更新。
 - (2). 於營業時間中電話聯繫本行任一分行或於營業時間外聯繫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33-175(限市話)或(04)2227-3131，由服務人員與您核對身分資料後，即為您查詢確認。

Q7. 請問貴行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我提供相關資料？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所以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針對本行有關洗錢防制 Q&A，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營業時間內：**

全省各營業單位(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快速連結」-「服務據點」-「下載國內分行一覽表」)

***營業時間外：**

04-2227-3131 或 0800-033175(限市話)本行客服中心